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金证〔2020〕1221号

关于凯博易控车辆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中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凯博易控车辆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博易控”、“公司”或“辅导对象”）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我公司”或“辅导机构”）和凯博易控签订的《凯博易控驱动（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中金公司

受聘担任凯博易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已于2019年7月出具《关于凯博易控驱动（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辅导备案申请报告》，并向贵局报送辅导备案材料。经贵局《江苏证监局关于确认辅导备案日期的通知》（苏证监函〔2019〕470号）确认，以2019年8月1日为凯博易控的辅导备案日。其后，中金公司已于2019年10月、2020年1月、2020年4月、2020年7月出具并向贵局报送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凯博易控车辆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中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根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于辅导备案日至今实施了一系列辅导工作。现就前次报送中期辅导备案报告至本报告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本辅导期”）辅导有关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本辅导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本辅导期辅导经过描述

根据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我公司在全面调查的基础上，开始逐步实施辅导计划，对凯博易控及其子公司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方案，并落实具体的责任人和解决时间。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分别通过组织自学、问题诊断与专

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对凯博易控进行了辅导工作，辅导计划和《辅导协议》均得到了良好执行，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

（二）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1、辅导机构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中金公司。此外，辅导机构也安排了公司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公司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参与了辅导工作。

2、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

本期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夏雨扬、罗翔、苏海灵、张心宇、童予皓、吴闻起、常远，其中夏雨扬为组长。

3、辅导人员情况

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全体成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且该等人员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均未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凯博易控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以及公司其他参与上市准备工作的人员。主要包括：

1、凯博易控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会人员如下：

姓名	职务
郝庆军	董事长
刘双先	董事
马春波	董事
刘凤君	董事
钟谷发	董事
程峰	董事
孙宏涛	独立董事
金源	独立董事
李楠	独立董事

监事会人员如下：

姓名	职务
杨文军	监事会主席
杨少华	监事
夏建华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姓名	职务
郝庆军	总经理
刘双先	副总经理
钟谷发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刘凤君	副总经理

姓名	职务
陆中华	副总经理、研究院院长
王琳	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
陈良	副总经理
杜康斌	副总经理
刘芳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持有凯博易控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郝庆军	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
苏州凯持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

(四) 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的主要内容

(1) 跟踪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公司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情况

辅导机构对公司在本辅导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进行了跟踪了解，对公司本辅导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勤勉尽责情况进行了跟踪调查。本辅导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勤勉尽责地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公司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情况良好。

(2) 跟踪了解辅导对象内部控制的有效运作

辅导机构对辅导对象内部控制的有效运作情况进行了跟踪

调查。本辅导期内，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运作有效，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得到优化和完善。

(3) 组织中介机构协调会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定期召集中介机构协调会，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积极商讨和解决公司尚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公司从各方面改善并规范运作，取得了持续良好的效果。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采用形式多样的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持续跟进凯博易控规范运作及内控执行情况；

(2) 采用多人座谈形式，直接进行沟通，解答疑问；

(3) 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辅导人员通过向律师、会计师等专业机构进行咨询或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的形式予以解决；

(4) 对凯博易控截至目前的财务业绩情况进行跟踪调查。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阶段的辅导工作按计划顺利展开，并根据辅导对象对证券法律法规、公司规范化运营、内控规范等方面掌握情况进行专项讨论或者培训，达到了预想的效果。为进一步做大做强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以更好地满足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

市的条件，公司考虑适当延长辅导进程、进一步强化辅导效果，目前及下一辅导期仍将处于解答释疑、解决问题为主。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金公司与凯博易控均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认真开展了辅导工作，无违反《辅导协议》的情形发生。

（六）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严格遵守《辅导协议》的相关规定，公司领导层高度重视辅导工作，保证了辅导机构与公司各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问题整改反馈、资料收集整理等事宜，使得各项辅导工作能按计划顺利开展。

（七）辅导对象公告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情况

辅导对象按照监管要求公告其接受辅导的事宜，并接受社会各界和公众的舆论监督。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辅导对象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先进车辆技术在商用车领域的开发应用，主要从事新能源商用车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新能源商用车驱动系统、在线取电系统以及车辆连接系统。

(二) 辅导对象的其他情况

1、规范运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规范运作总体情况如下：

项目	情况说明
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的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独立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召开、规范运作的情况	未发现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所议事项及会议决议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现有章程规定的情形
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的情况	未发现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未有效执行的情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	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勤勉尽责的情形
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未发现公司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关联交易及其决策的情况	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制度，中金公司和公司律师正在就关联交易的详细内容收集资料并进行调查，以对其重大性及公允性进行判断，同时，也在继续调查是否存在其他关联交易（包括经常性关联交易及偶发性关联交易）
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	公司已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并在逐步完善

项目	情况说明
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健全	公司已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在逐步完善
是否发现存在财务虚假情况	未发现财务虚假情况
有无重大诉讼和纠纷	未发现重大诉讼和纠纷

2、股本变动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一）辅导进展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持续开展深入尽职调查工作，就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进行了深入交流。

（二）上一阶段问题的解决情况

上一阶段主要通过摸底调查，全面形成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同时确定下一阶段的辅导重点。辅导机构结合对凯博易控摸底调查的情况，向公司发放辅导材料，并敦促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自学。上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基本按照《辅导协议》完成。

（三）本辅导期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1、逐步建立和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在辅导期间已经建立了一整套内控体系，完善了三会运作相关制度、资金管理相关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制度、销售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研发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等相关制度。

（四）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在辅导工作过程中，公司采取积极的态度配合辅导机构工作，能够督促所有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参加辅导，尽最大努力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有关公司治理结构、财务、法律、业务运营的材料，并且主动说明目前公司内部存在的问题。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指派的辅导人员在从事具体辅导工作中均能做到勤勉尽责，同时针对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制定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按计划积极推进各项工作。

通过辅导，辅导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进一步规范了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及运作，有效地促进了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的

了解，并督促辅导对象对前期存在的一些尚待规范或完善的问题加以解决。

辅导人员将在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有针对性地进行继续辅导，协助辅导对象尽快实现完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目标。

附件：辅导对象对辅导机构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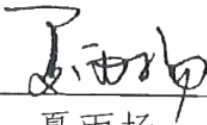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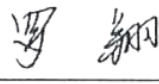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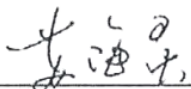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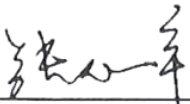
2020年10月23日印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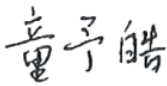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凯博易控车辆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中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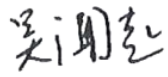

夏雨扬



罗翔


苏海灵


张心学


童予皓


吴闻起


常远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3日



附件：

辅导对象对辅导机构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

自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正式签署了《凯博易控驱动（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辅导协议》以来，中金公司正式成为我公司的辅导机构。我认为，中金公司在本阶段内认真履行了协议的各项条款，并按照辅导计划与实施方案对我司及相关人员进行了认真的现场辅导。辅导小组的工作勤勉尽责、重点突出，对我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信息披露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等方面均提出了积极可行的建设性意见。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通过本阶段的辅导，对股份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上市公司的监管要求等方面有了更为全面并且深入的了解。

综上所述，我认为中金公司本阶段的辅导工作尽职尽责，有效的指导促进了我公司的规范运作。

凯博易控车辆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3日

